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3 學年度東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交會的地平線－藝術共創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並透過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推廣教師運用。
- 二、協助現職藝術教師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規劃辦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各分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並蒐集各分區藝術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在地化藝術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高中職美術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請各校薦派 1 名「高中職」美術教師參加，鼓勵「國中」老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
- 二、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東區」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

伍、研習內容

- 一、研習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六) 09:00-16:3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報到時間/地點：08:40-09:00，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四、研習課程表：

| 日期 | 課程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負責人員 | 地點 |
|--------------|-------------|-----------|---|-----------------------------|
| 08/10 (六) | 08:40-08:55 | 報到 | 美術學科中心 | 國立臺東女中 綜合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
| | 08:55-09:00 | 開幕式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柯明樹校長 國立臺東女中/ 王垠 校長 | |
| | 09:00-12:00 | 分組共創實作 I | 國立臺東女中/ 康毓庭老師 中原大學建築系/ 陳宣誠副教授 國外藝術家/ Wendy Teo、Rain Wu | |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及交流 | 美術學科中心 | |
| | 13:00-16:30 | 分組共創實作 II | 國立臺東女中/ 康毓庭老師 中原大學建築系/ 陳宣誠副教授 國外藝術家/ Wendy Teo、Rain Wu | |
| | 16:30- | 賦歸 | 美術學科中心 | |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4473819】**，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3 年 8 月 6 日(二)，請務必提早報名。

三、報名人數：20 人為限，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柒、注意事項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報名人數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三、研習供中午用膳，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不提供紙杯。

四、自行開車師長，停車請依校方警衛室指示停車。

五、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研究教師之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

六、更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

網址：<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FineArts>

七、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捌、研習聯絡人：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